

系（所）別	犯罪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		
招生名額	21 名		
報名資格	曾從事刑事司法、公私安全部門、犯罪預防、輔導或教育等相關實務工作經驗四年以上（不包含受訓期間），且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，或符合部頒同等學力之標準者。		
甄試方式及項目	書面審查	審查方式	就考生所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審查。
		佔總成績比例	25%
	筆試		一、犯罪學（50%） 二、筆試日期為 113 年 1 月 20 日(六)下午 2:00 至 3:40，地點 113 年 1 月 17 日(三)下午 3:00 於本所網頁/最新消息公告 https://crm.ntpu.edu.tw ，不另行通知。
	面試	參加資格	一、依照筆試成績高低順序，最多取二倍錄取人數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（成績達到標準者，於 113 年 1 月 31 日(三)下午 3:00 於本所網頁 https://crm.ntpu.edu.tw /最新消息公告，不另行通知）。 二、總分相同致超額時，一律取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之資格。
		時間地點	一、面試日期為 113 年 2 月 17 日(六)上午 10:00 起。 二、地點：臺北校區教學大樓 8 樓犯研所研討室（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）。
		佔總成績比例	25%
同分參酌順序	各項成績加總後，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，但得不足額錄取。 同分參酌順序為筆試、面試、書面審查，擇優錄取。		
報名應繳交文件	網路報名後應郵寄繳交資料依序如下： 一、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名繳交文件檢核表，<u>一式 1 份</u>。 二、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表，<u>一式 1 份</u>。 三、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履歷表，<u>一式 1 份</u>。 四、(一)學士（或專科）學位證書（或證明書）影本。 (二)大學或專科歷年學業成績單<u>正本</u>。 (三)在職證明書<u>正本</u>：僅接受 112 年 10 月以後任職單位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正本。 五、工作經驗、專業成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（10%）（如個人職務表現和獲獎紀錄、創作、專利發明、發表及著作與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之資料） 六、自傳（3%）：請敘明過去求學歷程，至本所研讀之動機及計畫，一至三頁。 七、讀書計畫（12%）（就有興趣之研究議題，所欲修習之課程及對未來專業工作之貢獻，以三至五頁加以敘述） 八、工作年資證明—離職證明書、在職證明書、所得扣繳憑單或勞保卡等足資證明符合報考資格之文件（計算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）。 （請將上述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排列，第一至四項繳交文件，請勿裝訂）		

備註	一、學分費：每學分費新臺幣伍仟伍佰元整。 二、學雜費基數：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。 三、本專班原則上利用夜間或週末授課。上課地點為臺北校區。 四、修滿三十六個學分（含論文六學分），並完成碩士論文，授予法學碩士學位。 五、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五學分。 六、曾於本校或他校修習與本所相關之碩士級學分，入學後得依本所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，但最多以抵免六學分為限，且必修科目不得抵免。 七、錄取後第一學期不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，本校得依序遞補備取生報到。 八、本所不招收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七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 九、一經報名，不論有無參加考試，報名費不予退還。
聯絡方式	林惠華助教(02)8674-1111 轉分機 67084